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為2,367,618,693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亦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就其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股份數目 (佔所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盧林銘先生及西安聚瑞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該等賣方)以及陳曦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福建醫聯康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3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500,000元，須透過本公司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03,979,914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並須待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載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b)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如須以本公司的公司印鑑簽立，則兩位董事)按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如需要)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在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上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交付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並同意對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該董事視為適當的變動、修訂、增補或豁免。」</p>	<p>587,970,041 (93.37%)</p>	<p>41,748,918 (6.63%)</p>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故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